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朔政办发〔2025〕15号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应县木塔研究院印章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部门：

根据市委编委《关于成立应县木塔研究院的通知》（朔编字〔2025〕12号）精神，成立应县木塔研究院。现应县木塔研究院印章已刻就，从即日起启用。

特此通知。

启用印模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12月9日印发